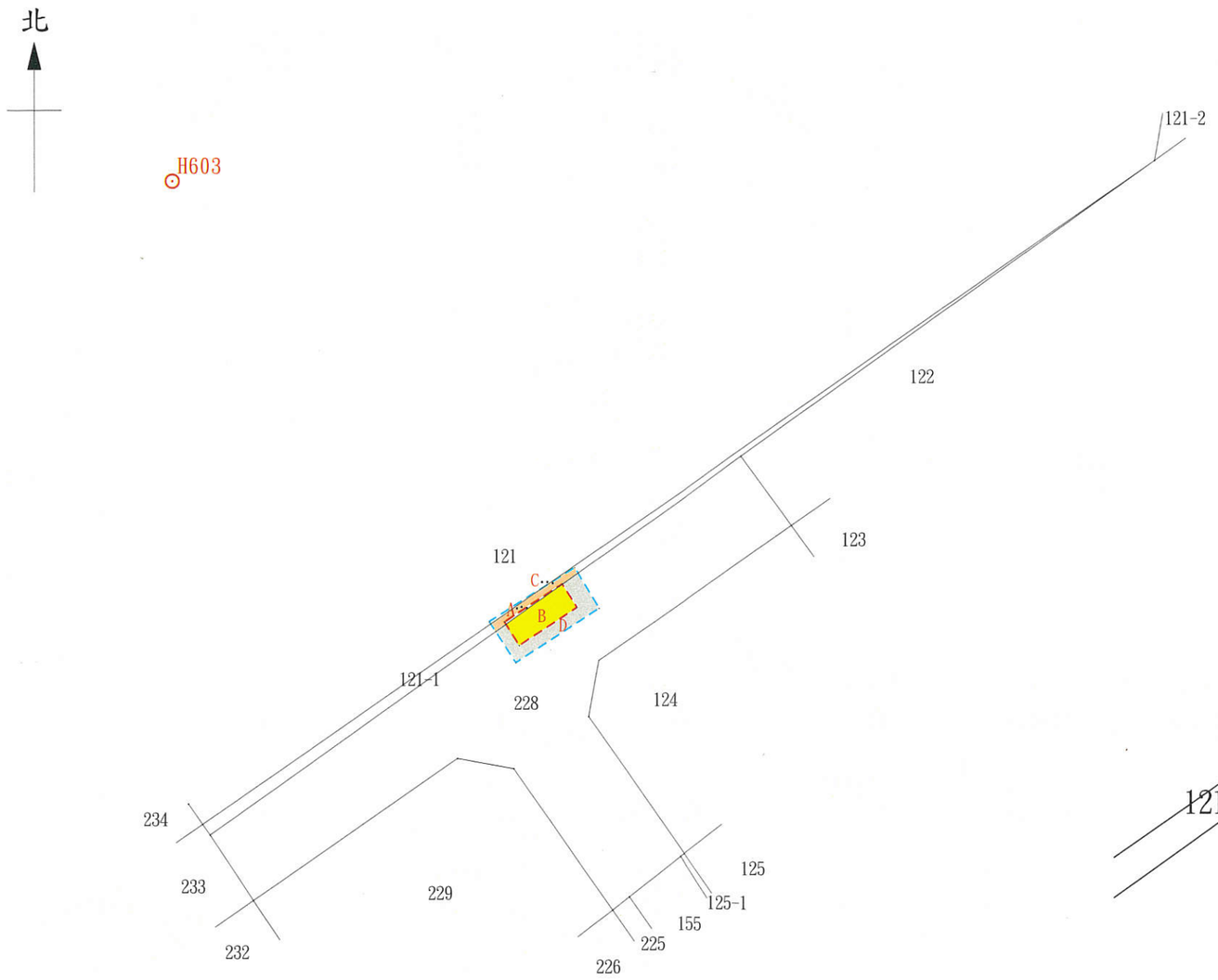
補 充 鑑 定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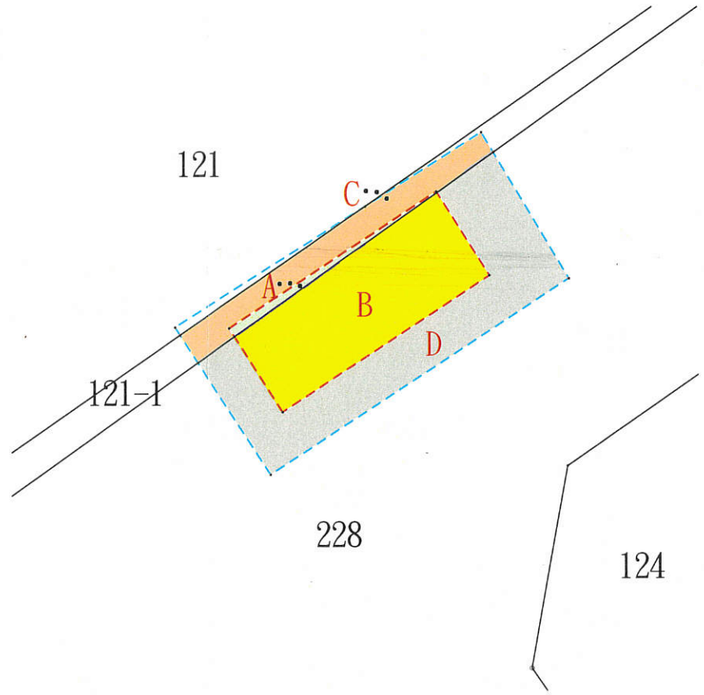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	花蓮縣新城鄉
	順安段
	121-1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3月1日花分院能刑以110上易71字第1110200698號函
囑託事項	請惠予加註藍色虛線鐵皮泥板占用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段121-1、228地號土地之面積。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3月4日 第1111300417號
鑑測日期	111年1月6日
附記	本補充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⊙ 圖根點位置。
	圖示實線係順安段地籍圖經界線。
	圖示紅色虛線係貨櫃外緣位置。
	圖示藍色虛線係貨櫃上方之鐵皮浪板外緣位置。
	A 圖示綠色A區域係貨櫃使用在121-1地號土地之範圍。
	B 圖示黃色B區域係貨櫃使用在228地號土地之範圍。
	C 圖示橘色C區域係鐵皮浪板使用在121-1地號土地之範圍。
	D 圖示灰色D區域係鐵皮浪板使用在228地號土地之範圍。



面積分析表

編號	面積	地上物名稱	坐落土地
A	0.82	貨櫃	121-1地號
B	13.78	貨櫃	228地號
C	5.59	鐵皮浪板	121-1地號
D	16.22	鐵皮浪板	228地號

註：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


放大略圖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比例尺：1/500

0 10 20 30 40 50公尺